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二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九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 第二十四号）.....	(3)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 订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周天伟 (20)
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2)
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杜玉山 (24)
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杜玉山 (2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 第二十五号)	(2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30)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43)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决定(草案)的说明.....	杨绪斌(44)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46)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诸文军(48)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诸文军(5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的 决议.....	(5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	(5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亳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	(5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决议.....	(5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滁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5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5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 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5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 定（草案）》的议案.....	(57)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	

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史涤云（58）
关于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的报告.....	谷剑锋（59）
关于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余向东（65）
关于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调	
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72）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3 年度述职	
有关情况的说明.....	朱春旭（7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 第二十六号）.....	（8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8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省政府组成人员）.....	（8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8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84）
供职发言（覃卫国）.....	（85）
供职发言（李中）.....	（87）

供职发言（赵明）	（89）
供职发言（查文彪）	（91）
供职发言（孙东海）	（93）
供职发言（路顺）	（95）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俊	（97）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101）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2）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九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杜玉山作的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罗建华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合肥市、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滁州市、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淮北市爱国卫生条例》《亳州市爱国卫生条例》《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滁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芜湖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史涤云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主任朱春旭作的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向会议作了关于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的报告，省民政厅厅长余向东向会议作了关于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决定草案和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北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亳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滁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芜湖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王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曹哨兵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绍平、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的述职报告，书面审议了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述职报告。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韩俊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覃卫国、李中，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赵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查文彪、省商务厅厅长孙东海，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路顺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覃卫国领誓，李中、赵明、查文彪、孙东海、路顺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韩俊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4 人出席会议，4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任清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四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6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第四章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筹发展

和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充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条 省、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长江三角洲等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协调解决区域内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

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联动执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构建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老旧建筑、大型综合体、电力设施、游乐设施等，以及隧道桥梁、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检测维护，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九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和事故调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民主管理，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全社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依法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安全生产成果转移以及产业化的推广应用，扶持技术含量高、安全效用强、应用场景广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鼓励开展工业综合体以及其他新业态、新产业、新领域安全风险研究。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二）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资金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四）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关资格；

（七）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九)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财政、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 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四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五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严于本条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并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

全生产全面检查；

（二）督促各机构、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或者参与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检查；

（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

（一）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和培训；

（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三）在岗从业人员的定期教育和培训。

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本人。

鼓励使用灵活用工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其提供购置场所责任保险等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安全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和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以及可能发生坠落、碰撞、触电、机械伤害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明显位置，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要求，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 （二）定期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 （三）定期对有关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
- （四）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
- （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六）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以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结合本单位类型和特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类别，开展风险评估，评定风险等级，划分风险单元，制定风险点清单，明确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点清单和管控措施应当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运行状况和风险点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具体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

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项目；已建成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改造规划，限期迁出或者转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化工园区、矿山、尾矿库等，应当与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在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化工园区、矿山、尾矿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化工园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从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距离，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确定专人进行现场统一指挥，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现场作业应当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 （一）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四）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从事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作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同时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实施救援的人员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道路、消防通道、地下车库、化粪池、窨井等重点部位和电梯、供水、供暖、供气、供电、消防、雷电防护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联系相关专业单位处理。在安全隐患排除前，应当及时发出警示，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项目、场所、设备给其他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发包或者出租的项目、场所、设备应当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书面告知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涉及项目、场所、设备安全的有关情况。承包或者租赁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对发包或者出租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发包方、出租方应当查验承包方、承租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所在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建筑物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明确对建筑物公共区域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配合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对建筑物公共区域和相关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宾馆、饭店、医院、图书馆、书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体育场馆、会展场馆、旅游景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的场所，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室内冰雪等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经营场所，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 （三）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消防、通讯、广播、照明等应急设施和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 （四）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五）有关责任人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 （六）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的容纳人数；
- （七）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规定。

同一建筑物内有多个经营场所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劳动防护用品时，应当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检验，防护性能失效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第三十五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搭建的构筑物应当符合

有关安全标准，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承揽房屋装饰装修施工业务时，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房屋建筑安全。

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在为装修人办理房屋装饰装修登记手续时，要告知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和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安全注意事项，加强现场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状况和有关部门职责，制定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过程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负相应领导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所必需的经费、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监察机关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进行监察，按照有关规定介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第四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根据实际开发、运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应急救援、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特色应用场景，提升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将新增风险点、危险源纳入管控范围，落实管控措施，强化综合管控和源头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等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涉及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行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监督管理职责确定一个牵头执法部门，由牵头执法部门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举报。收到报告、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

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四章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组织、协调和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托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相应补助。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机构；
- （二）有关部门和组织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分工；
- （三）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四) 应急救援组织及其人员、器材、设备;
- (五) 应急救援演练计划;
- (六)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经费保障;
- (七) 紧急处置、人员疏散、工程抢险、医疗急救等措施方案;
- (八) 社会支持救助方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大型公共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同时报告有管辖权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开展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存在可能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有限空间作业

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等情形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提级调查。

第五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月将本行业、本系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抄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本单位作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二) 未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的；
- (三) 化工园区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的；
- (四) 未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的；
- (五) 对依法应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
- (六) 接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或者报告后，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 (七) 未能组织救援致使生产安全事故损害扩大的；
- (八)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九) 阻挠、干扰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限的其他人员。

本条例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

本条例所称的“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省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周天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订。当前，我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主体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风险并存，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通过修订《条例》，与上位法衔接，并以立法形式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应急管理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省司法厅会同省应急厅公开征集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分别赴六安、合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59条。其中涉及修改条文28条，删除10条，新增13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应当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强调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三条）。

（二）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三）强化政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的具体情形；要求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四）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对加强监管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等进行了规定。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涉及多个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监管职责确定牵头执法部门，实施联合执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五）注重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范围进行了界定，并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本人（第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六）规范高危作业和新业态的安全管理。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多发频发态势，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规范，并设置法律责任条款。对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密室逃脱、室内冰雪等新业态经营场所和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设定了相关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对修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度重视。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列为调研论证类立法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前介入该项立法，加强与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等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参与《条例（修订草案）》稿的调研、论证和起草，赴淮南、安庆、六安等市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条例》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立法意见建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列为审议类立法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持续督促、指导起草单位按照序时进度做好工作；派员参加在合肥市召开的调研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派员参加专家论证会，提出修改意见。8 月下旬，社会建设委员会与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再次对《条例（修订草案）》稿进行论证修改。在此基础上，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9 月 12 日将审查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2021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这次修法，修改力度大、涉及条文多，为新时代安全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省《条例》自 2006 年制定后，2017 年 9 月进行了修订，《条例》施行以来，对建立我省安全生产法制体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

《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一些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法制统一，提升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必要及时修订《条例》。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能够立足本省实际，总结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1. 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细化。考虑到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类型较多，结合调研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参考外省法规，在第四条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2.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近年来，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了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协调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在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实践经验，建议在第六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协调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和履行相关职责”有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下午，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芜湖、铜陵市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4年5月15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应急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2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城市安全管理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有利于预防和减少城市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安居乐业，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一是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对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构建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九条）

二是在第三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增加一条，对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将新增风险点、危险源纳入管控范围，落实管控措施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二、关于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有利于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顺利开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中增加一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搭建的构筑物符合安全标准，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三、关于加强室内装饰装修的安全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强化室内装饰装修的安全管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室内装饰装修的安全管理，有利于避免和减少火灾等安全隐患，保证作业人员、居住人员和房屋建筑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中增加一条，对装饰装修企业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告知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和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安全注意事项，加强现场巡查检查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四、关于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有的省直部门建议增加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有利于依法惩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违法行为，倒逼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维护安全生产秩序，是必要的。据此，建议在第三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增加一条，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五、关于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重大危险源的概念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重大危险源的概念进行解释。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明确。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作以下修改：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借鉴《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立法做法，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章附则第五十八条中增加一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概念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章附则第五十八条中增加一款，对重大危险源的概念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去了部分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款，依据上位

法对修订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出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9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应急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修改稿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3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强化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有利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预防新兴行业、领域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新兴行业、领域健康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条中增加一款，对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向社会公开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清单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清单，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执行公务的透明度，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内容。

（表决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三、关于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加强灾害性天气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政府及其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对灾害性天气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可以有效地减少灾害性气候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十五条中增加一款，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等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对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四次会次和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五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经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001年7月2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 第四章 社会服务
- 第五章 社会优待
- 第六章 宜居环境
-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

完善保障老年人权益制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发展老年慈善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养老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养老保障公共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扶持各类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支持和规范企业提供市场化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人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开展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教育。青少年组织应当开展敬老、助老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应当以多种形式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问题研究，为制定老龄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老年人状况纳入调查统计项目，建立信息发布制度。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内容，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

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九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德。

第十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老年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敬老、助老活动。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一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家庭成员的平均水平。

赡养人应当关心老年人的健康，保证患病的老年人得到及时治疗，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或者有损健康的劳动。

赡养人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老年人与其配偶分开生活。

第十二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家庭赡养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第十三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十四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有扶养能力的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履行扶养义务。

第十五条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以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问候老年人。

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定期探望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老年人向养老机构提出探望要求的，养老机构可以联系、督促赡养人、扶养人探望，或者向其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反映。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扶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对赡养人、扶养人照顾患病住院或者失能老年人的，应当依法保障其护理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

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第十八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本省经济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二十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提倡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分配保障性住房时，应当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危房改造时，应当优先帮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老年人的产权房被征收、征用，需要安置的，相关单位应当照顾其优先选择楼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

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对一百周岁以上老年人予以特殊照顾。

具体办法和发放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对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的老年人，给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流浪、乞讨的老年人，给予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供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的老年人应当按照规定纳入扶助范围。

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老年人家庭，在特别扶助金发放上应当予以照顾；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免费提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 （一）属于重点优抚对象的；
- （二）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
-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
- （四）属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扩大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免费对象和项目范围。

第二十八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和老年人所在单位发现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调解或者采取临时庇护等其他措施，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机关和组织举报。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养老服务业多元投入机制，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文体活动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定制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城乡社区服务资源，通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服务与需求信息的对接，方便老年人就近获取多样化的社区综合服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相衔接，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为老年人获得及时、便捷的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提供帮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完善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加强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托养、助餐、医疗等服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咨询、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申请政府补贴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建立日常联系、巡访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特别是困难家庭和单独居住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并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踪老年人寻找机制。鼓励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等为寻找失踪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可以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专业化的机构负责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组改制，发展社会资本参股或者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养老机构。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放床位建

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购买服务、提供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兴办老年公寓、老年康复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护理院等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 （三）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
-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
-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六）未按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 （七）歧视、恐吓、欺骗、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
-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医疗保健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健全城乡社区老年医疗保健设施，保证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政策，建立慢性病患者长处方等机制，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药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等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老年医疗保健服务，发展家庭病床，采取定点、巡回、上门等多种服务形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医疗、保健、护理、康复、心理咨询、临终关怀等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区域内常住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对六十五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进行健康指导和每年一次免费常规体检。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的布局，推动将两者同址或者毗邻设置。

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医疗机构开办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

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养老服务政策扶持；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推动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规范转换机制。鼓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依法采取划拨、租赁、出让等方式，优先保障供应。在农村兴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依法获批后可以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支持利用存量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被依法征收、征用需要安置的，应当就近、优先安排不低于同等面积、适合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和容积率，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校舍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培养规划，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护理、养老服务与管理、康复等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依托有关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拓宽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业水平评价，加强人才使用管理，完善保障激励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城乡就业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实行就业创业扶持。

从事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给予补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为老服务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志愿者表彰和回馈制度。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认捐、认助、认养孤寡或者贫困老年人。

支持城乡社区关爱生活不能自理且赡养人不在同地居住的老年人，组织开展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扶持行业目录，制定发展

老龄产业的扶持政策，培育潜力产业和经营主体，推进银发经济发展，引导企业研发、生产、经营适合老年人的产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人消费环境，及时处理侵害老年人消费权益的举报投诉。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等行为，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增强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权益意识，提高老年人防范风险能力。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逐步完善优待政策，扩大优待范围，提高优待水平。

公共服务场所、设施和窗口应当设置醒目的优待老年人标识，公布优待内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老年人告知相关优待规定。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服务窗口、城乡社区为民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引导、操作指导、优先办理等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公安机关应当为七十周岁以上以及行动不便、患病残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老年人随赡养人异地居住的，可以将户口关系迁入赡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办理事项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其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当严格审查其代理资格。

第五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优先受理老年人的调解申请。

老年人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退休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缓收、减收或者免收。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

困供养的老年人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对老年人符合条件的申请实行当日受理，并快速审查、办理。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以对七十周岁以上以及行动不便、患病残疾的老年人实行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收费，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予以免费。

老年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可以向其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请求帮助。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通过完善挂号和诊疗系统、开设专用窗口或者快速通道、提供导医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残疾老年人挂号（退换号）、就诊、转诊、综合诊疗提供优先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减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就医诊察费，为老年人提供义诊、上门医疗等服务。

提倡医疗机构设立志愿者服务岗位，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就医提供帮助。

第五十二条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服务。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设立老年人专座。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不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实行公交城乡一体化地区的老年人乘坐农村公共汽车的优惠政策，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老年人优先购买车船票、飞机票，优先上下车船、飞机，优先托运行李、物品。火车站、汽车站、港口、机场等客运站点应当设置老年人优先窗口和等候专区。

第五十三条 商贸、餐饮、维修、供水、供电、供热、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电信、邮政、快递等各类服务行业，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并给予优待。

金融机构应当设置老年人优先窗口，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便捷服务。对办理大额转账、汇款业务或者购买大额金融产品的老年人，应当明确提示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五十四条 老年人享受以下文体休闲优待：

（一）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陵园）、名人故居等；

（二）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对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票，不满六十五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鼓励其他旅游景区、景点对老年人实行优惠票价或者免票；

（三）政府兴办或者集体投资兴办的各类老年人活动场所，向老年人免费开放；

（四）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组织群众文化工作者免费指导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公共文化场所应当为老年人文艺团体开展活动免费或者低收费提供场地；

（五）体育部门应当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免费指导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公共体育场馆应当为老年人免费或者低收费提供活动场地，体育部门应当将留成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统筹布局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环境。

第五十六条 城区新建居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应当将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单体面积不低于三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已建成的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并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七条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和学习活动场所。支持整合农村闲置资源，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支持人数较多的村建设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建筑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其他公共场所，应当建设无障碍设施，配有轮椅坡道、座椅、扶手等，方便老年人生活和活动。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给予适当补贴。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智慧养老产业的应用，支持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日常生活场景中，应当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注重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二条 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鼓励有关单位和行业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的模式。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老年人参加劳动获得收入而扣减其养老金或者福利待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鼓励老年人在自愿、量力的情况下参与传统教育、关心下一代、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纠纷化解、公益慈善等方面活动。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基层老年协会等老年人组织建设，推动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促进老年大学等老年教育机构规范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机构等设立相关学习场所，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为老有所学提供条件。

鼓励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平台，开设老年教育课程。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组织、部门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六十七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十八条 养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未依法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督促其履行；拒不履行的，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依法给予被侵害老年人必要帮助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或者不明示优待服务内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3〕23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1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绪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2015年、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龄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加之我省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难以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有必要进行修改。

二、修改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老龄办）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分别赴安庆、淮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开展专家论证，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

三、主要修改内容

《修改决定（草案）》共13条，其中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9条，主要亮点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原则。《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要求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强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完善老年人权

益保障制度。

（二）注重保护赡养人、扶养人的合法权益。《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规定赡养人、扶养人照顾患病住院或者失能老年人享受护理假制度；强调用人单位对赡养人、扶养人照顾患病住院或者失能老年人的，应当依法保障护理假。

（三）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范围。长期护理保险是指为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的长期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资金和服务保障的医疗保险制度。目前安庆市为我省唯一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成效显著。《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坚持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注重从顶层设计入手，明确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四）推进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规定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医疗机构开办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规范转换机制；鼓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养老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拟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已提前介入《决定（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第 18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很重要的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据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于 2018 年修正，民法典和我省养老服务、老年教育、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地方性法规相继颁布、修改，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等作出了新的规定、提出了新的要求。为维护法制统一，推动新时期全省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十分必要。

二、《决定（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决定（草案）》立足我省实际，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党中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部署要求相一致，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与养老服务条例的关系

当前，我省既有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又有养老服务条例，两者在上位法依据、

调整对象和内容以及监管部门等方面均有较大程度的交叉。鉴于现行办法是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建议本次修改在系统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等方面有所侧重。

（二）关于养老服务的监管与保障

《决定（草案）》第一条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建议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位法的相关要求和当前养老机构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在现行办法第三章社会保障和第四章社会服务的内容中，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二是将老年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是探索更适合农村现阶段发展特点的养老服务模式；四是完善扶持银发经济发展的配套措施等。

（三）关于赡养人和抚养人的范围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现行办法没有对赡养人和抚养人的范围作进一步细化。鉴于该法规在定位上的实施性属性，建议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包括因婚姻、收养、继承、遗赠等法律行为而产生的赡养、扶养义务人范围作出明确规定，以更有效地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升法规宣传施行实效。

（四）关于部分文字表述

为规范、统一表述，建议在《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二款涉及的“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第十三条第（四）项中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前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决定草案及说明、现行实施办法文本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池州、黄山、六安等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决定草案和现行实施办法进行了认真研究。2024年5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工作委员会和省老龄办，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作了初步修改。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5月20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法规修改方式

提请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实施办法的法议案，是采用修改决定方式，对现行法规作部分修改。常委会审议、调研及征求意见中，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不仅对决定草案提出意见，也对实施办法其他内容提出不少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以修改决定方式进行小幅度修改难以适应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需要，建议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在保留决定草案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修订方式，对实施办法作全面修改，以更好回应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鉴于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在修改中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并与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法律和国家有关文件严格保持一致，与我省养老服务条例、老年教育条例等法规做好衔接；对上位法和其他法规已有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对宜由政策调整的作出原则规定。

二、关于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完善对养老机构的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行为。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养老机构的规范和监督确有必要，建议在与相关政策、法规保持衔接的基础上，增加对养老机构进行规范的相关规定，并完善相应法律责任（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三、关于促进养老服务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加大对养老服务护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充实扶持银发经济发展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银发经济，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增加养老服务专业设置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相关内容（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二是增加培育潜力产业和经营主体、推进银发经济发展相关内容（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

四、关于便利老年人生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充实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独居老年人安装智能监控设施的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增加规定支持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修订草案第六十条）；二是就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提供便利化服务的生活场景作出明确规定（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

五、关于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要充分发挥老年人作用，在参加劳动、参与公共事务等方面作进一步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就老年人参加劳动以及参与传统教育、基层民主监督、纠纷化解等活动，鼓励社会力量为老有所学提供条件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对老年人婚姻自由、扶养人探亲休假、建立失踪老年人寻找机制、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农村地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或进行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二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不再一一说明。

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9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养老服务人才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规定养老服务人才的成长通道、发展预期等方面内容，解决人才“留得住、用得好、有盼头”的问题。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专业人才是老龄事业发展的关键，对于养老服务人才，不仅要保障量的有效供给，还要保障质的有效提升和可持续健康发展，为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增加相关内容，规定拓宽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业水平评价，加强人才使用管理，完善保障激励措施。（表决稿第四十三条）

二、关于无障碍设施维护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保持其正常运行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此进行规定很有必要，符合实践需求，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规

定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表决稿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三、关于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充实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方面内容，更好彰显老有所为。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法规中进一步充实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定，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积极老龄观、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增加相关内容，规定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表决稿第六十一条）

此外，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中养老服务企业融资条款与我省养老服务条例相关规定重复，且与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关联度不高，建议删去；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关于开办老年食堂、鼓励发展康养项目、促进老有所学等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删减，同时考虑到我省养老服务条例、老年教育条例对开办老年食堂、发展康养项目、促进老有所学等方面已作了具体规定，建议本办法保持衔接，不再重复规定。

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还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表决稿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以及法律责任等），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关于法规出台后，有关方面要及时制定配套办法、加大执行力度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推动我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 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北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爱国卫生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亳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亳州市爱国卫生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滁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滁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及《关于安徽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安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及《关于安徽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安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20日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史涤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为了规范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设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及我省《关于安徽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经报省委批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总结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实践，代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省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议案建议管理、履职监督管理、学习培训等工作；负责选举、人事任免及任后监督等工作，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承担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更名后，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名称相应更改，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有关背景

（一）中央有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宏观调控、财政收支管理、财税制度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2020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上强调，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强调，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这些为做好财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省里有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财政预算工作。2021年，我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推进零基预算改革。2022—2024年，省委深改委连续三年将零基预算改革列入年度改革要点。韩俊书记强调，“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管理体制”。王清宪省长强调“用财政资金的整合，倒逼政府工作的整合，推动提升政府部门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先后9次主持召开改革专题研讨会、汇报会、推进会，统一思想认识，顶格推进改革。各分管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调度，强化各领域工作协同。

（三）现实有需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安徽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特别是“新兴产业聚集地”的指示要求，同时针对一些领域财政投入存在政策碎片、资金分散、支出固化、绩效有待提高，以及部门之间工作合力不够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等问题，传统预算编制模式亟待改进。编制2022年预算时，省级先行试点，改变传统财政资金投

入方式，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在产业、科技等领域统筹 81.1 亿元，支持组建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集中财力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 2023 年预算起，以零基预算为切口，全面推进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创新，大力推动政策跨部门统筹、资金跨部门整合、工作跨部门协同，开展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一系列创新实践。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清政策破基数，以一般性支出减法做民生保障加法。所有支出取消原有基数，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从政策源头入手，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省直部门参与，全面清理重塑省级 185 项支出政策，其中，清退 25 项、整合 25 项、完善 32 项、延续 103 项。在此基础上出台省政府稳经济“30 条”政策措施，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形成“1+N”支出政策体系。根据政策清理结果同步清理预算项目资金，2023 年项目数较改革前减少 482 个、下降 18.1%。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2023 年省级压减 8.9 亿元，2024 年进一步压减 26.8 亿元，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民生等重点领域。2023 年全省教育支出 15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达 17.6%，是第一大类支出；统筹投入资金 492.8 亿元，支持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和 10 项暖民心行动，用政府“紧日子”换取群众“好日子”。

（二）强统筹促整合，以跨部门专班运作提升政府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针对以往各领域政策、资金、工作存在的“画地为牢、各自为战”问题，创新“牵头+配合”的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班运作模式。2023 年，在产业、科技、民生、政务信息化等多个领域，将以往分散在 110 个部门使用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为 10 个专项资金，组建 10 个统筹资金使用工作专班，由分管省领导任专班组长，协调指挥、定期调度，形成政策聚焦同一任务、资金投向同一领域、工作聚力同一目标，化“零钱”为“整钱”，财政资金“撒胡椒面”“钱等项目”明显减少，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成效。如涉及多个省直部门的档案管理系统，省检察院、省档案局、省供销社、省档案馆等分别申报的资金共 4735 万元，经“数字安徽”专班评审论证后，由省档案局统建项目、其他部门共享使用，项目资金仅需 1336 万元、节约 3399 万元。通过统筹整合资金挖掘增量空间，2024 年整合设立 3 亿元“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项，2023、2024 连续 2 年安排 30 亿元投向“千万工程”。2024 年，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千万工程”、肉牛产业发展、人才强省、文化强省等领域新增统筹整合资金，推动新设 5 个统筹整合资金工作专班，继续深化跨部门、跨层级工作协同。

（三）编清单保重点，以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针对以往政策、项

目、资金较为分散，统筹有限资源保障重点能力不强等问题，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创新编制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采取“党委政府定任务、部门谋项目、财政筹资金”模式，结合财力状况，区分轻重缓急，做到“先谋事、再排钱”“有清单、再花钱”，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2023年围绕民生、科技创新、新兴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关键领域，编制省级公共服务、产业扶持、重点建设3类共95项756亿元的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将大事要事编入清单优先保障，2024年清单事项动态调整至81项843亿元，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通过优化存量、用好增量，集可用之财，办发展大事，更有效地服务保障“国之大者”，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三地一区”。如纳入清单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统筹新增20亿元，5年投入100亿元，支持汽车“首位产业”做大做强；科技创新攻坚计划专项资金，整合原来分散在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科技攻关资金，规模达到10亿元，将支持方向由40个凝练为22个，单个项目平均支持强度提高到改革前的5.7倍，助推科技创新能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2023年和2024年，省级分别投入244.1亿元、283.3亿元，真金白银支持省政府稳经济“30条”政策实施，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更多动能。

（四）优结构转方式，以财政金融协同提高政策资金质效。针对以往财政资金“单打独斗”多，市场化方式运作不够，以及一些领域资金层层申报、层层审核，兑现效率低的现象，坚持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平台的思维、生态的理念，大力转方式、提质效。转变无偿补助、直接补助等传统资金使用方式，对市场机制可以解决的事项，通过政府引导基金、贴息、担保等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实现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例如，省级从原有的产业领域直接补助、无偿补助专项资金中调整结构，统筹162.1亿元，支持组建总规模超2000亿元的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为产业发展引入更多金融活水。截至2024年一季度，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16只母基金全部组建落地，联动社会资本完成69只子基金注册备案，投资项目234个，投资金额121亿元。2023年全省新增境内上市公司14家，总数175家、升至全国第7位，其中科创板上市公司24家、居全国第6位；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9户、居全国第8位。转变资金兑现方式，大力改进政策资金申报、审核、兑付流程，实行涉企补助资金“免申即享”和“一网通办”，市场主体不用提交材料，只需网上一键确认信息无误，资金即可直达快享、精准滴灌。截至2024年4月底，全省累计兑付财政资金115.5亿元，涉及项目51297个，惠及企业27625家，大大提升了政策资金供给效率和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改革评价评估情况

我省以“零基预算”为切口开展的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实践，区别于传统零基预算模式，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安徽印记。传统零基预算中，各预算部门从自身利益出发，往往将部门需求放在优先位次，缺乏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导致政府目标任务在预算排序中位次靠后甚至缺位，预算安排可能只考虑了局部而忽略了整体，无法与政府目标和民众需求有效匹配。我省在创新实践过程中，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对传统零基预算大力优化创新，探索建立了“党委政府定任务、部门谋项目、财政筹资金”的集中力量办大事模式。通过编制重点保障事项清单、跨部门专班工作协同等一系列创新做法，始终将党委、政府最重要、最关心和人民群众最需要、最迫切的大事要事放在首位，预算部门在确定的大事要事框架内细化政策、谋划项目，财政资金区分轻重缓急，滚动安排、跨年度平衡，确保了预算资金安排与“党委政府目标、部门工作任务、人民群众期盼”的高度吻合，实现了自上而下部署与自下而上落实的有效结合，做到了政策、项目、资金相统一，提高了财政预算的科学性、精准度和可持续性。

总体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三年疫情冲击，叠加大规模减税降费背景，在财力总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我省通过改革释放红利，做优了存量、做活了增量，兜牢了民生，促进了发展，保障了安全，有力支撑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一系列创新探索，是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在财政工作领域的具体实践；是坚持习近平总书记“集中财力办大事”理念的有力探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健全现代预算制度”部署与安徽实际相结合的生动案例，充分展现了安徽这片改革热土持续创新变革的生命力和活力。

2023年底，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5人小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我省改革工作开展了为期10天的专项评估。评估指出，安徽在政府治理的基础领域——财政管理中，找准了切入点、发力点，主动打破传统行政壁垒和部门利益屏障，通过财政资源、工作责任、部门职能的再分配、新整合来实现党委、政府的整体性目标，将预算效率和行政效率的提升转化为政府对社会和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看似是财政改革的一小步，实则是政府协同治理的一大步，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安徽通过改革创新，以有限财力推动了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用“小财政”支持了“大科技”，推动了“大产业”，改善了“大民生”，促进了“大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创新实践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面临一些新形势、

新挑战。例如，在思想理念方面，相关工作前期主要在产业、科技等经济部门推行，其他一些部门对改革创新的认识和实践还不够深入。在部门协同方面，部分专班部门之间沟通不充分，项目谋划、资金分配的合力不够，行政壁垒还不同程度存在。在政策统筹方面，各类政策制定权较分散，科学性、协同性、一致性评估不足，一些主管部门仍习惯于出台政策代替工作落实，存在政策“床上叠床、屋上架屋”情况。在资金使用方面，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发挥不够充分，部门资金使用方式和投向有待进一步优化。在预算约束方面，财政调控能力和预算约束力还需进一步强化，倒逼财政“买单”现象仍有发生。在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方面，省级引导的同时，市县跟进不够，如何统筹叠加省、市、县各级财力，合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还有不少提升空间。

下一步，在省人大的指导监督下，进一步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不断完善举措，巩固扩大成效，为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进一步拓宽改革实践广度和深度。紧盯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做好谋划研究工作。推动省级统筹整合资金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工作会商、调度推进、省市联动、监督评价等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督导市县加快改革创新步伐，推动改革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拓展，探索构建横向拓展、纵向整合、财政金融协同的零基预算新模式。稳妥审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二）进一步加大支出政策统筹力度。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做好统的文章，进一步优化“1+N”支出政策体系。推动主管部门继续按照“谁出台、谁清理”原则，持续清理无效、低效和重复政策。配合主管部门加强新出台政策评估论证，坚持“用最少的钱干最多的事”，尽可能通过优化“存量”挤出“增量”，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强化省与市县政策协同联动，推动主管部门将项目确定权和资金使用权更多下放给市县。

（三）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找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结合点，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方式，丰富和运用引导基金、财政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市场化手段，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推动主管部门做强项目支撑，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会同主管部门和市县，持续优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兑现流程，打破纵向层级过多、横向互不协同的行政壁垒，最大限度地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实现政策资金精准供给和直达快享，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四）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依法理财、把好关口，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新出政策、不新开支出“口子”。确需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

预算安排支出，当年必须安排支出的，优先通过部门预算调剂解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分类分档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应用。会同主管部门，进一步分好、用好、管好各领域财政资金，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贯通协同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财政资金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余向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安全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困难群众，时刻把困难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关心他们的疾苦，千方百计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全省上下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专题研究推进低保提标、社会救助、民生兜底保障、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等重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持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94.6万人，其中农村对象168.3万人、城市对象26.3万人。2021、2022、2023年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累计支出财政资金分别为113亿元、118亿元、116亿元。现行城市平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位于全国第12位，农村平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位于全国第9位，总体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社会救助工作作出肯定批示，相关典型经验做法入选民政部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并在全国推广。2014年以来，我省连续9年在民政部、财政部组织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

一、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持续做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承担脱贫兜底保障任务，是困难人口脱贫的重要路径之一，承担超过全省农村困难人口20%

的脱贫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2020 年底，全省农村低保对象 183.7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06.6 万人、占农村低保对象的 58%、占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比例的 22%；特别是 2020 年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全省 8.7 万贫困人口中，5.7 万人由民政兜底保障，占比 65.5%。五年过渡期，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持续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1 年以来，先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保持了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的稳定性。建立与原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激发困难群众的就业热情，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前期探索，选择淮北市部分乡镇，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加快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

二是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依据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我省较早出台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制定《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按照致困程度和困难类型划定救助圈层，逐步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完成安徽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社会救助部门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与 27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精准认定提供依据，保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探索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印发《关于建立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服务”为依托的“望闻问切”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实现对困难群众的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有效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可及性和覆盖率。

三是推动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2 年 6 月，经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全省“十四五”期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增幅不低于 4.5%，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增幅不低于 7%。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为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次性增发 200 元、城

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次性增发 300 元、特困人员一次性增发 400 元，累计支出资金约 5.7 亿元。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和一事一议等制度措施，为遭遇急难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再提供临时性救助帮扶，保证他们顺利渡过生活难关。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省民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022 年全省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发放 1.57 亿元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次 37.6 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因素影响。

四是充分发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职能。将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纳入对省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内容，促进形成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突出问题的合力。今年 3 月，省民政厅牵头在马鞍山召开全省困难群众“困有所扶”工作现场会，梳理挖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政策举措，为最低生活保障等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省教育厅多年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控辍保学和学生资助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2023 年全省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25.7 万人次，支出生活补助资金 9005.7 万元；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1.3 万人次，支出生活补助资金 448.7 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创新打造“三公里”就业圈，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分类帮扶，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减免就业技能培训费用，举办就业援助月等措施，促进城乡低收入家庭人员就业，为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代缴养老保险费、按规定给予补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解决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问题，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 2023 年底，通过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方式，为 20.39 万户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救助。省应急厅认真抓好灾害发生期间救助工作，将家庭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作为救助重点予以政策倾斜，及时发放救灾物资，着力解决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和取暖等困难。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完善防范因病因灾返贫致贫长效机制。落实脱贫高龄独居老人摸排监测和帮扶责任，做好关爱纾困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摸排脱贫高龄独居老人 26367 人（其中严重失能特殊困难老人 1685 人），3258 人享受助残、助医、助洁等服务。省医保局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强化基本医保普惠、大病保险倾斜、医疗救助托底三重保障效能，对参加基本医保的给予 80%—90% 定额资助；对住院和门诊慢特病个人自付合规费用给予救助。2023 年全省共资助 171.59 万低保对象参加基本医保，资助金额达 5.33 亿元。省残联认真落实残疾人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五是加强基层救助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最低生活保障确认权全部下放到乡镇（街道）。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事项，加强救助对象动态复核，强化救助对象档案管理，简化优化审核确认程序，确保职能下得去、接得住，运行平稳规范。推进基层救助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指导各地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积极推动在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聘用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目前，全省共配备 17400 名村级救助协理员，设立 13540 个救助服务站点。印发《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明确从 2023 年开始，每年 5 月份作为我省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全省集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加大基层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培训，提高社会救助业务经办能力。2023 年邀请民政部业务司领导通过线上授课，为省、市、县、乡、村五级约 5.9 万人进行培训，实现国家政策精准直达基层一线。

六是加大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力度。持续打造全省“情满江淮共享小康”社会救助服务品牌，实现一县区一品牌，搭建服务困难群众供需平台，解决一批困难群众急难愁盼事项。截至 2023 年底，累计筹集资金 6500 万元，走访、巡访、探访困难群众 230 万人次，解决问题 2.7 万件。连续 2 年制定“为民惠企争模范”行动实施方案，引导社会资金对阜阳市颍泉区宋湾村、大周村、合肥市庐阳区大杨村进行帮扶解困，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创新推动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印发《关于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的指导意见》，明确在村（社区）设立“救急难”互助社，做好财政资金、集体经济、慈善捐助三者结合文章，为遭遇重病、重残、重大变故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提供救助帮扶。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建成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 15615 个，覆盖率达 86.5%。今年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被新列入省级民生实项目。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出台《关于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促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高效联动，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更有针对性的帮助。

七是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治理机制。省民政厅会同财政等部门定期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监督检查，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印发《安徽省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年)》，部署安排综合治理工作。会同纪检部门开展“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专项监督活动。健全近亲属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认真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领域民声呼应问题调查核实，营造规范公平的救助保障环境。依托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皖救一点通、支付宝、微信公众号、移动APP等，设置社会救助申请和监督功能，并在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设置社会救助模块，全面畅通线上线下社会救助申请及监督投诉渠道。持续开展社会救助信访“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活动，按照属地分类、件件落实、逐项销号的原则，综合施策、集中化解。全省社会救助信访2020、2021、2022、2023年分别为9100件、7500件、3863件、3044件，逐年下降17.6%、48.5%、18%。

二、当前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一是社会参与度还不够高。社会各界对最低生活保障群体和社会救助政策的关注度不够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参与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的机制还不够健全，公民捐赠帮扶的意识有待增强。困难群众所需与能提供的社会资源在精准匹配上还有差距，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社会救助领域法律法规还需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虽经多年规划、多轮征求意见，但至今尚未出台，社会救助领域出现的违法违规、信用缺失、规避核对等问题依法处理手段还不够多。少数基层单位在申请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还存在政策把握不够精准，程序使用不够规范，流程不够简化，动态管理不够科学，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

三是财政资金保障压力增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兑现主要是政府财政资金转移支付，资金规模总体较大，资金支付时效性要求高。脱贫攻坚过渡期任务重，兜底保障政策要求稳，保障规模基本持平，保障标准逐年提高，中央转移支付我省救助补助资金总量相对稳定，个别保障对象较多的县区财政资金压力增大。

四是信息共享还不够完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还不能实现完全实时传递，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还不能够实施全国范围内的收入和财产核算，对申请人主观隐瞒家庭财产、收入的情况，特别是对灵活就业收入和跨省财产等，还难以做到完全精准识别认定。

三、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建议

一是加快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和国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持续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

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科学设置预警指标，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发挥动态监测功能，实现精准识别、及时救助。出台社会救助“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机制规范化、“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多元化、档案管理电子化配套措施，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高效、温暖、智慧的救助服务。发挥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出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使用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等优惠政策。结合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实际，优化促就业保生活等措施。根据新时期困难群众需求的不断变化，努力推动最低生活保障由“兜底型救助”向“发展型救助”转变，推动全省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谋划过渡期后制度安排，把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逐步把政策兜底帮扶脱贫人口与通过产业就业创业帮扶稳定脱贫人口分开，实行分类管理，做到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支持淮北市继续深化开展“衔接并轨”工作试点，推动监测平台、政策、标准、资金、人员、责任等衔接统一。省级政策指导组定期赴淮北市开展工作指导，共同把淮北市“衔接并轨”试点打造成样板工程，为全国工作贡献安徽智慧。

三是大力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深化全省城乡社区“互助式”救助，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努力实现全省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全覆盖和持久良性发展，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更多救助帮扶资源。健全完善长效运行机制，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政府救助+慈善帮扶+自助互助”模式。搭建救助需求和资源供给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内容，引导社会力量规范参与社会救助，推动“物质+服务”多元化保障模式落地，为困难群众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救助服务，让困难群众急有所纾、困有所扶。

四是深化开展基层救助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现社会救助管理规范化，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办理流程，实行“一次申请受理、一次承诺授权、一次审核确认、分类实施救助”，严格审核把关，强化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救助服务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推动社会救助“关口前移”，从“被动申请”转向“主动发现”。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网格员、专业社工和志愿者等基层力量，逐户走访摸排，宣传救助政策，掌握困难群众情况，把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找出来、保障好，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品牌。进一步关爱基层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督促各地合理确定社会救助协理员薪资待遇。

五是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开展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扩大政策宣传对

象范围，拓展政策宣传内容，组织社会救助相关部门统筹宣传救助帮扶政策。优化宣传方式，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微博微信、口袋书宣传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进行政策宣讲，提升全社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注度。采取上门听取服务对象意见，组织专业人员解答释疑，消除政策理解偏差，使困难群众真正知晓救助政策，合法有序维护自身权益，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总结近年来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突出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经验，组织开展全省社会救助“优秀单位”“优秀工作者”表扬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工作积极性。

六是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和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落实监督检查制度，重点解决资金规范使用，救助政策落实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社会救助信访“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活动，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对部分重点信访事项进行实地调研督导，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继续开展农村低保常态化整治规范和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加大救助综合改革，优化简化申请确认流程，畅通救助服务热线，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推进社会救助履职尽责机制建设，研究明确使用履职尽责的具体情形，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4 月中下旬,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队赴合肥、阜阳、安庆 3 市及所辖部分县区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六安、马鞍山、池州 3 市开展调研并报送了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推动构建救助格局、稳步提高救助水平、着力实现精准兜底,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一)加强制度设计,推动构建救助格局。一是完善政策制度。制定出台关于低保操作规程、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救助标准动态调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规范落实了救助资格认定、“单人户保”、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等规定。围绕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及急难救助,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处理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三是开展多层次救助。在现行社会救助体系下,为低保对象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切实解除困难群众后顾之忧。在基本生活救助方面,截至 2023 年底,全省现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94.6 万人,其中农村低保对象 168.3 万人,城市低保对象 26.3 万人,全年累计支出财政资金 116 亿元,保障人数居长三角地区第 1 位、中部地区第 2 位,支出总量均居长三角地区和中部地区第 1 位。在专项救助方面,提供教育救助,加强控辍保学,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开展全学段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提供医疗救助,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梯次减负功能,畅通“一

站式”结算服务，减轻低保对象医疗负担；提供就业救助，依托“三公里”就业圈平台，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为重点加强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时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的渐退期，消除低保对象就业顾虑，鼓励其积极就业；提供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住有所居；提供受灾人员救助，开展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灾害期间救助；提供其他救助，在司法援助、关爱脱贫高龄独居老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为有需要的低保对象提供针对性帮扶。对因意外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但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或个人，通过急难社会救助或者其他必要救助措施予以临时帮扶。

（二）强化保障力度，稳步提升救助水平。一是持续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规定全省“十四五”期间农村低保标准年增幅不低于 4.5%，城市低保标准年增幅不低于 7%。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787 元/月、759 元/月，赶超全国平均水平。全省 16 个市均按要求完成城乡低保年度提标任务。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结合物价变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信息互通、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创新多样化救助服务。积极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模式，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为低保对象提供生活照料、社会融入、心理疏导等个性化救助服务，打造“情满江淮共享小康”等一批社会救助服务品牌。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推动建立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对政府救助后仍存在重大困难的低保对象提供救助帮扶。

（三）优化工作效能，着力实现精准兜底。一是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汇集民政、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的数据信息，针对医疗支出较大、新增残疾对象等情况设置预警指标，开展常态化监测，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依托社会救助服务站（点）、社工站等，打造以基层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网格员为主体的主动发现队伍，主动开展入户核查，帮助困难群体提出救助申请，有效实现“政策找人”“主动救助”。二是实施“放管服”改革。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将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让困难群众受助有门、就近

办理，强化乡镇（街道）的主体责任。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落实长期末端公示、信访举报核查等制度，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专项监督等活动，持续治理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与公安、税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共享家庭状况信息，为精准认定低保对象提供有力支撑，维护公平公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中了解到，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 5 个方面。

（一）救助对象的认定还不够精准。一是家庭经济状况核定难度大。银行存款核查尚未实现所有商业银行网点全覆盖，跨省财产核对反馈信息有限，互联网资产（支付宝、微信账户）、保险等方面的信息难以核查，对灵活就业收入、农户自给农产品收入等核对不够及时准确，存在部分群众通过转移财产等方式隐瞒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二是信息壁垒尚未完全打通。低保工作涉及民政、医保、人社、教育等多个部门，目前各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相对独立，且实现数据共享需要人工对接，影响数据收集的及时性、信息比对的准确度、预警结果的精准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错保漏保或应退未退等情况。

（二）资金供给压力持续增大。一是县级财政资金压力较大。目前，低保待遇兑现主要靠中央转移支付和县级财政兜底保障，在中央转移支付我省救助补助资金总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县级财政投入不断加大，投入比例约占 50%，少数地区接近 60%。按照《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十四五期间农村低保标准年增幅不低于 4.5%，城市低保标准年增幅不低于 7%”的要求，农村低保五年增幅将达到 24.62%、城市低保五年增幅将达到 40.26%，给县级财政造成一定压力。二是重点地区资金倾斜力度还不够大。革命老区、皖北农业人口大县保障群体、资金支出需求较大，虽目前资金保障已有所倾斜，但地区财政支出压力依然很大。

（三）救助水平还有待提高。一是救助模式较为单一。目前救助工作仍主要停留在物质救助层面，对困难群众在环境改善、社会融入、照料关爱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响应不够，目前的服务类救助项目覆盖群体不够广，种类较为单一。二是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社会公益组织、志愿团体等社会力量的参与积极性不是很高，救助资源链接不足，救助工作的专业性还有待增强。

（四）工作保障还有待加强。一是基层工作力量仍较为薄弱。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全过程由乡镇（街道）完成，且日常需要承担入户走访核查、信访处理、档案管

理、政策宣传等繁杂工作，一些地方的基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能力参差不齐，尚不能满足救助工作的实际需要。二是容错纠错机制执行还不够到位。因申请人有意隐瞒、信息共享不到位、收入核查难等原因导致的错保漏保或应退未退问题，基层承办人员有时需要担责。救助工作社会关注度高，为避免部分群众恶意利用自媒体引起不良舆情，基层工作人员难免会出现“束手束脚”现象，影响救助政策的有效执行。

（五）宣传引导还不够有力。一是政策宣传不够深入。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政策性强，现有宣传方式还不够创新和有针对性，部分群众对政策理解仍有偏差，在信访问题中多为群众对政策的咨询。二是部分群众“自身造血”意愿不足。目前社会保障惠民政策多与低保身份捆绑，部分群众存在“可以不要低保钱，但要低保身份”的意愿，还有部分群众存在救助依赖心理，自身就业脱贫的意识不够强。

三、意见建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迈进，需要持续发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兜底保障功能，新形势新任务对进一步做好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提出如下加强和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一要完善救助体系。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为抓手，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二要加强部门协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切实发挥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建设技术标准统一的大数据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救助资源整合和救助工作联动，形成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

（二）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一要科学确定低保标准。加强调查研究，在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困难群众实际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设定各地低保标准和年增幅比例，不断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二要多渠道保障救助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逐步提高省级配套资金比重并加强统筹使用，加大对革命老区、皖北农业人口大县资金保障的倾斜力度，缓解资金压力。深化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撬动社会慈善资金，提供更多救助帮扶资源。

（三）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一要切实找准救助对象。加强跨部门信息比对，优化跨省核查流程，更加精准地核定救助对象家庭状况，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要持

续完善“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服务类救助的对象范围、救助内容、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相关要求，为困难群众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救助服务，创建更多服务救助品牌。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一要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坚决整治“人情保”“关系保”等违规享受低保问题。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进一步畅通意见反馈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二要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持续完善现行低保政策，进一步明确救助对象应承担的如实申报、配合调查等义务和违法违规责任。推动将骗取低保等失信行为纳入征信档案，提高违法成本，促进公平公正。

（五）进一步深化能力建设。一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服务事项、服务范围等情况，合理配备专职经办人员，强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基层救助能力和水平。明确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的适用情形和程序，激发基层工作人员更好地担当尽责。二要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社会救助”建设。依托皖事通 APP、微信小程序等智能平台，推动实现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方便不便出门、外出务工等困难群众办理低保。加强救助工作档案电子化建设，做到数据可溯源，解决经办人员变动频繁导致的交接偏差等问题。

（六）进一步强化宣传引领。一要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开展更接地气、更贴民心的宣传活动，将就业帮扶、教育救助、医疗保障等政策作为重点宣传内容，不断提高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率。二要加强发展型救助。重点关注困难残疾人、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的就业需求，通过技能培训、匹配岗位等方式提供就业援助，适当延长已就业低保对象的低保渐退期限。加快零工市场建设，强化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拓宽低保对象就业渠道，多途径促进低保对象就业增收。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3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春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本次会议将审议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前期主要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述职工作，对做好今年的述职工作提出明确意见。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于今年 2 月启动相关工作，研究拟订工作方案，按照常委会领导同志的要求，将述职工作的安排情况向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了专门汇报，并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审定。主任会议后，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加强与常委会相关工委和有关机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明确述职重点。按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要求述职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反映本人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依法履行职责情况，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勤政廉政情况，并对包括的具体工作进行明确细化。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还特别要求报告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情况。同时，结合常委会的工作重点，要求报告应当反映涉及民营经济、养老服务、耕地保护、行政审判、行政检察等方面工作情况以及办理省人大代表在“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中提出的建议情况等，力求使述职人员全面完整报告依法履职情况。

二是增强监督合力。为加强与人大的有机衔接，结合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

计划中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安排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承担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参加本次述职，努力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强化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后监督。

三是加强沟通协作。在拟定今年述职工作方案时，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会同常委会有关工委对述职报告的撰写提出具体要求，建议述职人员在述职报告中对常委会关注的相关工作予以回应。述职报告稿形成后，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及时分送常委会各有关工委征求意见，并对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逐一反馈述职人员，提高了述职报告的整体质量。

“一府两院”高度重视述职工作，省人民政府由省长牵头负责，办公厅明确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也分别安排专人具体对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述职方式和述职人员

今年述职仍采取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进行，共计 93 人参加。

（一）口头述职（4 人）

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王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曹哨兵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绍平、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等 4 人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口头述职。

（二）书面述职（89 人）

1.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21 人；
2. 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42 人（其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3 人、民事审判第三庭 12 人、刑事审判第一庭 10 人、刑事审判第二庭 8 人、刑事审判第三庭 9 人）；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26 人（其中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 3 人、第六检察部 7 人、第十检察部 5 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 11 人）。

三、述职报告的审议和审议意见的处理

为便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审议述职报告、提高审议质量，会前已将述职报告发给组成人员。口头述职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常委会分组会议对述职报告进行审议。组成人员发表的审议意见和填写的审议意见表，由常委会对口联系的相关工委分别整理，人事代表选举工委汇总并起草述职报告审议意见（稿），经主任会议审定，分送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并反馈述职人员，同时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

以上说明连同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六号

最近，由合肥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宋道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4年4月25日，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宋道军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宋道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23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路顺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黄玉明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路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潘成森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鲍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覃卫国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中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赵明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查文彪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孙东海为安徽省商务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钱三雄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罗平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常业军的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方旭的安徽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周晓冬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坤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志强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胡宛平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黄从文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二、免去：

项向党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辉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婷婷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朱达远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朱鸣凤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余培培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道勇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莹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黄经纬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徐传飞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赵旭为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明亮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朱德山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德生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季炜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

赵旭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余培培的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储贻灿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4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覃卫国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覃卫国，壮族，1970年6月出生，广西贵港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淮北市委书记。

2019年12月到安徽工作后，我亲身感受到安徽发展建设之快、创新能力之强、干事氛围之浓。当前，正处于加快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要时期，组织提名我为安徽省政府副省长人选，更加感到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恪尽职守、真抓实干，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期望！

一是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岗位职责，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奋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二是始终做到实干担当。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拉高标杆、开拓进取，躬下身子、狠抓落实，切实把心思凝聚到研究工作、解决问题上，把干劲体现在敢闯敢试、争先进位上，把精力投入到干事创业、推动发展上，不断完善履职尽责的思路举措，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铁有痕的良好作风，努力把分管领域各项工作干到极致、做到一流，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三是始终做到为民造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主动汲取群众智慧、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抓实抓细“四个服务”，始终站在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用心用情用力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是始终做到依法行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全力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

五是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守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准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切实做到“忠专实”“勤正廉”。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一如既往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努力工作。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4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李中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李中，汉族，1968年10月出生，安徽肥东人，大学学历，1991年5月参加工作，199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宣城市委书记。

首先，衷心感谢党中央及省委的关怀信任，提名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当前，安徽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正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走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路；江淮大地政通人和、欣欣向荣，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形象显著提升，在国家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更加凸显。能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我深感无上光荣，也深知责任重大。我一定倍加珍惜组织上的信任和培养，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感恩奋进，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上的关怀厚爱。

一是强化政治自觉，对党绝对忠诚。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升促进政治能力、领导能力的提升。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二是牢记为民宗旨，勇于担当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尽快转变角色、进入状态，认真抓好分管领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坚决种好组织上交付的“责任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自觉践行“四下基层”

优良传统、抓实抓细“四个服务”，认真做好“民声呼应”工作，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贯彻“五大”要求，推动“六破六立”，敢拼敢抢敢作为、敢抓敢管敢负责，立足实际、崇尚实干、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深入贯彻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班子团结。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是加强廉洁自律，永葆政治本色。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忠专实”“勤正廉”要求。积极参加党纪学习教育，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表率，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践行廉洁自律准则，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到思想正、处事正、为人正，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而神圣。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坚决服从，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一如既往、扎实认真地做好各项工作，全身心投入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期望。

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4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赵明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赵明，女，汉族，1969年3月出生，安徽巢湖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民进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此前任合肥市副市长。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省科技厅厅长人选，我认为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也是对我的期望和鞭策。对此，我深知自己责任重大。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带领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与科技厅广大干部职工一同，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坚决扛起在国家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的使命，为安徽高质量发展增添强劲动能，为国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定政治信仰。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讲政治”落实在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工作成效中。

二是勇于实干担当。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工作要求，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为旗帜性抓手，统筹研究推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区域协调创新、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等工作，充分发挥创新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科技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决执行省

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负责报告工作，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积极配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工作。

四是恪守廉政勤政。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精神，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聚焦科技项目评审、项目资金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岗位，坚持以上率下、从严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坚持勤政为民，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践行优良作风，加大调研走访，为各类创新主体和基层群众做好服务保障。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继续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做好本职工作。

供职发言

——2024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查文彪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查文彪，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8月生，安徽太湖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此前任亳州市委副书记。

这次我被提名为省住建厅厅长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如获通过，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定信心、开拓创新、苦干实干，真正做到以下五点：

一、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持把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推动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作为。胸怀“国之大者”，聚焦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自觉把工作放在全国的大格局中去谋划去推进，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紧盯房地产和建筑业“两根支柱”，优化房地产政策，实施好“三大工程”建设，加快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推动房地产市场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创造高品质生活；下足城市管理“绣花”功夫，健全“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切实以住房城乡建设的“进”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稳”作出更大贡献。

三、牢记宗旨，厚植为民情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四下基层”的优良作风，落实省委做好“四个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行业领域“民声呼应”工作体系，着力解决行业内矛盾纠纷易发多发、信访总量高位运行等问题。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着力营造一流行业营商环境。

四、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相关决议、决定，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刻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置身于人大的监督之下，不断改进工作，抓好工作落实。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范权力运行，在法治轨道上谋发展、保善治。

五、清正廉洁，保持优良作风。始终做到“忠专实”“勤正廉”，以实招、实策、实功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如果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正确对待，更加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同志们的期望。

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4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孙东海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孙东海，1968年8月出生，安徽无为籍，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组织上提名我为省商务厅厅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本次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省商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七个强省”奋斗目标，牢固树立“向海而兴、借船出海”开放意识，竭尽全力、履职尽责，着力扩大内需，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忠专实”“勤正廉”要求，牢记“三个务必”、胸怀“国之大者”，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硬实举措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二、实干担当谋发展。充分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精心组织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徽动消费”系列活动，大力发展直播经济等新型消费。深入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推动“企业出海”“产品出海”“招商出海”“直播出海”，加快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积极培育外贸新动能。大力实施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提升国家级经开区和国际合作产业园开放能级。创建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三、依法行政提效能。带头增强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始终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

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虚心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不断提高商务领域依法行政水平。

四、廉洁奉公守底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落实“四个服务”工作要求，推动商务“民声呼应”走深走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带头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大力营造干部清正、机关清廉、政风清朗的良好政治生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无论此次会议表决的结果如何，我都将充分尊重、正确对待；无论在任何岗位，我都会努力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全力履行岗位职责，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的关怀与信任。

供职发言

——2024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路顺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路顺，1971年12月出生，安徽东至人，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军事学学士学位。现任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副主任。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拟任人选，是对我的殷切关怀和充分信任，我也深知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勤勉敬业、加倍工作，努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不辜负党组织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期望。

一、全面加强学习，提升履职素养。面对新的岗位，我将坚决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履职所需各方面知识的学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和解决问题，虚心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向代表和群众学习，不断提升综合素养，为更好履行岗位职责打下坚实基础。

二、强化履责担当，努力干事创业。面对新的任务，我将在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领导下，自觉服从服务大局，找准职责定位，注重团结协作，当好参谋助手，全力协助做好机关工作。自觉增强服务意识，尽快转变角色，提升协调能力，遇事多沟通多交流，尽心尽力为“三会”服务，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服务，为各专委会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服务，为离退休老同志和机关干部职工服务。自觉拉高工作标杆，坚持从自身做起，提升工作效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认真完成组织和领导交办事项，扎实做好分工联系工作，积极服务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职。

三、严守纪律规矩，保持优良作风。面对新的环境，我将始终保持敬畏之心，筑牢修身正己防线，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到正派做人、坚守原则。始终保持律己之心，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积极参加党纪学习教育，严守党纪国法红线，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干净做人、清白做官。始终保持感恩之心，牢记“三个务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四风”，持之以恒地改作风、树新风，永葆公仆本色，做到“忠专实、勤正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无论这次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始终以饱满热情，务实作风，一如既往努力学习、踏实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实效，回报组织的信任和培养！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5月3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俊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刚才，我们为本次会议任命的同志颁发了任命书，并举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圆满实现了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希望覃卫国、李中等新任命的同志牢记誓言、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在新的岗位上作出新的贡献。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下步关键要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一要抓好相关法规的宣传实施。安全生产人命关天，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是全省安全生产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规。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扛起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推动安全理念、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文化深入人心，推动法规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要全面落实会议修订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持体系，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二要抓好监督意见的跟踪督办。会议听取审议了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办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紧盯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探索零基预算等新模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管理体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违法必惩治、犯罪必追究。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快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兜住兜准民生底线，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最后一道防线”。三要抓好决定要求的贯彻落实。会议作出了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机构改革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要以此次更名为契机，创新拓展代表履职平台，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当前，安徽正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和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这需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支撑作用，需要充分调动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的积极性。这里，我重点就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培育和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要加强立法供给，完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要以立法赋能科技创新发展。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要认真修订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加快推进专利条例、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科学技术协会条例等立法，全面构建支持创新、鼓励创新、保护创新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要以立法护航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实施标准化法办法等法规制定修改，以技术改造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聚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等立法，助力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推动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汽车首位产业发展，制定了新能源汽车集群发展条例，要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和解决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推动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力，助推首位产业持续做大做强。要以立法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有序推进环境保护条例、节约能源条例、实施长江保护法办法、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立法，运用法治力量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支持发展低碳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和绿色金融，拓展生态“高颜值”到经济“高价值”的转化路径。要深刻汲取滁河污染事件教训，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坚决压实责任、敢于担当、强化举措、改进作风，让江淮大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

第二，要增强监督质效，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举措落地。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点任务，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大监督频次和力度，有效解决制约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瓶颈。要助力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既是发展课题，也是改革课题。要认真听取审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扎实开展地方金融工

作情况、长三角省际合作园区建设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助力打通堵点卡点。即将于7月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点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要结合我省实际，及时跟进推动法治领域各项部署要求的落实，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护航改革举措落地，着力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要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本周我们启动了“投资安徽行”2024年系列活动，目的就是通过搭建对外开放的平台，吸引更多优质要素资源在安徽集聚，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更加良好条件。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全省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平台构建等重要方面，听取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发挥人大对外交往优势，推动拓展“一带一路”、RCEP经贸市场，加大“新三样”及新型显示等优势产品出口力度，在全方位扩大开放中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要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优越的营商环境，是新质生产力从播种到幼苗再长成参天大树的丰沃土壤。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指导全省16个地市全部出台了相关法规。要跟踪督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深入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推动落实民营企业家协会恳谈会等制度，把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各项工作做实做细，打造更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践诺守信的社会环境，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安徽的金字招牌。

第三，要发挥代表作用，凝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强大合力。我省共有各级人大代表12.4万名，都是各行各业的先进典型和中坚骨干，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人大代表的依法履职与主动作为。要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受理代表议案230件、建议1552件，其中涉及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议案41件、建议172件。要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大督办”工作机制，坚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重点督办、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领衔督办、常委会各机构对口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全面协调督办，督促承办单位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切实把人大代表的“好点子”转化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硬措施”。要扎实开展代表活动。高质量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组织代表围绕激活科技创新核心要素、改造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畅通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等方面，经常深入群众、深入企业、深入高校院所，开展调研视察活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听民声、聚民智、建真言。要激励代表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紧扣代表履职所需，组织开展培育和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方面的专题培训，引导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经济、产业、教育、科技等领域的一线代表，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争做科技创新的“排头兵”、干事创业的“领头羊”，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贡献智慧和力量。

总之，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力量就要汇聚到哪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注入强劲动能。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2024年5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 三、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 四、审查和批准《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
- 五、审查和批准《淮北市爱国卫生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亳州市爱国卫生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滁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芜湖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十、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一府两院”工作人员2023年度述职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韩俊

副主任：陶明伦 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魏晓明 韩军

委员：王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俊峰 叶露中 史涤云 史翔

朱春旭 刘莘 刘锋 李行进 李杰实 吴椒军 吴斌

余敏辉 辛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良 张欣 张箭 陆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红 姜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二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